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山石学工发〔2024〕5号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优良学风宿舍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风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强宿舍内学风建设，激发学生共建学风优良、团结和谐、环境安全、文明卫生的宿舍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过程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重点考察宿舍成员在学习风气、学业成绩、宿舍环境、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表现。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比例

第三条 评选范围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大二、大三年级的学生宿舍

第四条 评选比例

优良学风宿舍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内宿舍总数的 3%。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宿舍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思想积极要求进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参评当年无任何违纪处分。

第六条 宿舍成员学习成绩优良，上课出勤率 100%，无旷课、迟到现象，参评当年无不及格科目，无考试违纪处分。宿舍成员每人学年平均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且当年每人借阅图书不少于 12 册，参加线上读书活动不少于 2 期。宿舍需至少有 2 人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七条 宿舍成员举止文明，团结友爱，和睦共处，遵守学生宿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宿舍内物品整洁有序，成员无违纪违规行为，参评当年宿舍无被通报事项。

第八条 达不到评选条件的宿舍不得参评，如在评选过程中或获奖后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评选资格或收回荣誉，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评选。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优良学风宿舍每年度评选一次。

第十条 宿舍申报。参评宿舍需提交以下评选材料：

（一）《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优良学风宿舍申请表》，加盖学院公章，并提交申请表中相关支撑材料。

(二) 参评宿舍获奖情况统计表。如实填写班级成员相关获奖情况，并提交支撑材料。

(三) 宿舍活动总结。系统阐述宿舍开展的特色学风活动及互助事迹，不少于 500 字。

(四) 参评当年宿舍成员成绩单，加盖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签名章及学院公章。

第十一条 学院推荐。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评，在初评的基础上推荐参加学校评选。

第十二条 学校评定。学生工作处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学院推荐申报优良学风宿舍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量化评定，并进行公示。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获得优良学风宿舍称号的宿舍，由学校予以表彰；为宿舍挂牌、颁发锦旗。

第十四条 为宿舍每位成员授予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优良学风宿舍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评选结束后，学生工作处在全校范围内对优良学风宿舍进行公开展示，并组织学风建设成果宣讲活动，营造优良学风育人环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